

GF—2016—0203

合同编号：QCYT-2024-KC113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库车市火车站片区排水改扩建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951年10月

同安縣政府

同安縣政府

同安縣政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全称）：新疆虔城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车市火车站片区排水改扩建工程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库车市火车站片区排水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库车市
3. 工程规模、特征：改扩建排水管道 1.9 公里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红线范围内，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根据国家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3. 工作量：根据建设工程建筑作业面积确定勘探点，按建筑物周边及角点进行布置，若干个勘测点，若干个原位测试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

四、质量标准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65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

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9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库车市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2301057418X4

地址：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842000

电话：0997-7130621

传真：/

开户行号：/

开户银行：中行文化路支行

账号：107013594614

勘察人：（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94GY50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邮政编码：830026

电话：0997-2626336

传真：/

开户行号：1028810017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火车西站支行浪支行

账号：30020172092001073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

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永利 联系方式：187 9992 7302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代表

姓名：董海彬 职务：阿克苏分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739270508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后期服务

4.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基槽、基础、主体、联检、竣工验收各一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期满。

第5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与调整

5.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5.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不采用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考虑。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5.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第6条 定金或预付款

6.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6.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按双方约定执行。

第7条 进度款支付

7.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7.2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版本中第8.1条确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付款授权声明：授权新疆虔城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此项目发票开具及勘察费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款项转入新疆虔城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账户，如因此项目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全部承担，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303555010400045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多浪支行

开户行号：103891035558